

博士生學位論文(Final)口試申請流程

申請口試前需完成事項

- ◎繳交在校成績單 1 份(教務處註冊組投幣申請)
- ◎1.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
2.就學期間於英文期刊，投稿一篇英文稿原著論文，需檢附投稿證明。
- ◎論文比對：檢附論文初稿 1 份、全文比對結果 1 份及段落比對結果 1 份，共 3 份。
比對網址：<https://lib.hk.edu.tw/>
- ◎博士生學位考試資格實施查檢表 1 份
- ◎表單下載：請參閱博士班網站 <https://nurphd.hk.edu.tw/>

*口試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、E102-1、E102-2 或 E202 場地，舉例:若上午 10 點報告，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:30-中午 12:30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。

場地借用網址：弘光首頁>在校學生>學生資訊系統>總務>場地借用管理作業>系科場地、教室借用-輸入借用日期、場地---新增借用單--場地借用資料填寫完成--新增借用時間-存檔

若有疑問請洽 04-26318652 分機 3030

◎論文撰寫須知

<https://reg.hk.edu.tw/%e7%a2%a9%e5%8d%9a%e5%b0%88%e5%8d%80/>



向所辦申請口試時，需繳交之表單

- ◎論文考試申請書 1 份(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)。
- ◎論文比對：檢附論文初稿 1 份、比對結果 1 份，共 2 份。
- ◎修業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 份。
- ◎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(日後放置於論文中)。
- ◎論文口試公告、聘函、臨時通行証申請表: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。
- ◎校外委員請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。可參閱「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」第八點。
- ◎博士生學位考試資格實施查檢表

*口試前 14 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，建議口試前一週將聘函及明細表一併送達給每位委員，包括指導教授。



口試當天需準備表單	
◎收據(指導教授費用)1 張	◎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◎收據(口試委員口試費)5 張	◎論文發表簽到單
◎收據(口試委員交通費)	◎口試評分單 5 張
◎委員聘函(請至所辦領取)	◎考試委員審定書(論文題目需確認)

注意：

口試通過後若中英文論文題目有更動，口試當天『考試委員審定書』需重新填寫並請 5 位口試委員重新簽名，『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』也需重簽。

『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』原稿及『考試委員審定書』原稿需裝訂於論文平裝本。



口試結束需繳交至所辦資料	
◎收據(指導教授費用)1 張	◎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◎收據(口試委員口試費)5 張	◎論文發表簽到單
◎收據(口試委員交通費)	◎口試評分單 5 張

****委員交通費注意事項**

一、交通費報支規定

委員如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前往學校，其交通費得依同路段公、民營客運汽車票價核實報支；若同路段無公、民營客運汽車可搭乘時，得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。惟不得另行報支油料費、過路（橋）費及停車費等相關費用。另凡公、民營汽車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之地區，不得報支計程車費。

二、交通費申請及票根寄送

如需申請委員交通費，請於會後 3 日內 將交通票根提供予系辦公室，以利辦理核銷事宜。搭乘高鐵者，僅得核實支付標準車廂車資。